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677號

原告 裕傑金屬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廖佳豪

被告 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志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33,1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33,1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